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2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泰路（滨海街至府东路）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泉泰路（滨海街至府东路）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提高东海片区道路网络的通行质量，提升周边居民幸福指数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泰路（滨海街至府东路）改造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泰路（滨海街至府东路）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503-350500-04-01-31451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（滨海街至府东路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改造起点为泉泰路与府东路交叉口，道路由南向北，经大

兴街，终点与滨海街平交，改造道路长度约 0.8 千米。主要是对现状破损及沉降较为严重的车行道（约 17100 平方米）及人行道（约 7600 平方米）进行破除后，重新铺设沥青道路及人行道路面，并施划交通标线；对存在沉降、淤堵、脱节等病害的雨水管线进行拆除更换；对存在灯具老化等问题的路灯进行更换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587.41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统筹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丰泽区政府，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